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第二一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第二一四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審計處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並分撥撥款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九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四九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〇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二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三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五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七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審計處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並分撥撥款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九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僑務委員會新辦僑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由

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四九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〇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二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三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五號

行政院

呈請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辦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五七號

行政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二九零號呈稱，

「案准司法部函開，案查本部前因改進各法院監所事務，曾經擬具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呈奉行政院令准，并經公布施行在案。本部曾於本年二月間委託司法院參事蔡達生，前赴廣東廣西兩省視察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均經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視察兩省往返六十一日，共計支用旅費一千一百一十五元零八分。又本部為整理各級法院人事以及嚴密考覈法官成績事宜，關於登記全國各級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履歷、動態、靜態及編寫官冊、卡片、校對繪圖等事，因本部原有員額，平日工作已極繁重，上列各項事務，難再兼辦，爰經招考臨時繕寫生十名，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六日止，計三個月十一天，共支臨時繕寫費一千三百零二元九角四分。又內政部前以警察司法兩方，辦理案件，有採用指紋之必要，並將辦法用費概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次會議核准有案，嗣經商同本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并招考練習生十人，以便推行統一指紋辦法，該會開辦費計二百元，由本部分撥一百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由本部分撥二百五十元，自二十五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共由部撥付一千一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均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已先行動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以上三項費用，共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呈明僑樂村未便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情形，請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案內，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費一項，核列二萬四千元，並注明

「僑樂村管理處應裁，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等語，蓋認僑樂村以一鄉村，而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有礙國地行政系統，固非僅為節省開支起見，現在既據聲明，「該會組織僑樂村，領有萬畝以上之荒地，專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植，原係遵照中央救濟華僑決議案原旨辦理，其間經營管理，恐非地方財力所勝，而於歸僑資格之真偽，尤非不諳僑情之地方政府所能辦別」各節，皆屬特殊情形，自毋庸仍執前議，擬請准如所請，將僑樂村事業，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僑務委員會照舊管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蔣副主席兼行政院長提議略謂，行政院為救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失業起見，經議決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招收最近三年度畢業生一千名，分兩期訓練，總計薪金辦公津貼等項，至少需國幣肆拾萬元，事屬特殊應急，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予以核准等語。當經決議，核定為肆拾萬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表計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各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元，據稱，前編送本年度

交通部二級概算時，因各一級概算尚未彙齊，致國營資本及其來源各數，未能提出，茲特補請核定等語，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及統計表，請轉呈核獎一案，檢件轉呈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分別給獎。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巴達維亞天聲日報社、巴達維亞華僑智育會均准頒給赤忱報國四字旌義匾額各一方。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並准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擬訂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限，除通飭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應用官章日期，附呈章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函開，擬將委託司法部法院檢察處前赴粵津兩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及本部招雇臨時書記生費用並分撥與內政部商同設置技訓委員會開辦費及經費各款，均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照備案等由，核與預算章經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咸陽縣平安天保兩縣等村二十四年度被水冲前不能收復民軍主各地賦，自被災年起，一併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中醫審查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令公布施行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頒發官長官兵會慶券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報工務局呈請變更見明路北首一小段路線情形，檢同修改路線圖，轉請鑒核備案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行內政部知照並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內政財政兩部會議決議南京軍事土地稅初期改良稅務未能同時舉事京市房捐暫准保留一案決議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各級警務機關編制綱要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送稽查進口貨物補扣清單暨該部規定各工廠用人造絲或用人造絲織成土貨定額之稽查及清理辦法請備案照准由

附錄

十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胡漢文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熊道瑞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葛芝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牛介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鴻恩、張文範、李有鳴、楊耀、許鶴立、唐志英、田荆茂、張全興、張鎮楚、李聯芳、張音遠、任月緣、李普生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慶三為陸軍砲兵少校，盧鼎中為陸軍工兵少校，唐楚、莊傳昇、陳安濟、李發、姚振邦、魏瑞閣、劉葆健、王翼、郭功烈、杜榮光、萬九章、李嵩山、石聲、王紹儒、王占江、高天才、朱文彬、陳金鐘、高天台、張兆豐、楊武臣、韓忠、郭參、王雲鶴、王元珍、谷國泰、董廷發、孔繁禮、周春山、苗嵩峰、謝顯兆、牛道一、秦集林、張忠孝、楚敬修、周于京、武玉鑑、王金甲、尹庚成、趙萬鑫、鄭永祥、任令名、蕭顯恩、王守仁、吳樹芳、王裕後、劉志強、齊兆豐、郭印先、王子洲、朱天增、姚錫賓、張世傑、郭錫、馬騰九、劉佩雲、陳競之、李良植、宋榮第、商傑、王亞允、常羽、席平、陳福標、李維春、趙少山、張耀山、王斌卿、張振奇

何文章、王家富、梁殿臣、辛鴻恩、陳允恭、武清材、張鴻儀、李忠良、李修修、王懷光、王九齡、孟耀亭、齊介五、康作舟等八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郭宗陽、張白魁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李金安、李瀛、陸富貴、牛丙斗、王明標、趙鴻順等六員為陸軍砲兵上尉，杜文、楊俊崑、王玉山、李德基、董德純、段榮和、王維仁等七員為陸軍工兵上尉，趙瑞如、胡退福、楊慶芳、段喜堂、張宏修、郭芳亭、王效貞、彭正方、元文傑、王翔麟、靳德雲、陳之椿、閻隆慶、朱宗珍、王鴻儀、周仲民、曹雲雲、袁御學、王緒仁、李殿元、盧印、魏景信、李鏡卿、張庭義、徐成儒、王憲功、王德有、劉雅齋、喬書生、李在仁、呂健民、焦振邦、張天堂、權振邦、趙欽煥、白有慶、楊振富、申民權、馬達、黃亮長、姬耀成、高麟、龍仿夷、李助臣、韓子廷、顧孟久、蘇顯臣、段光新、張廣舉、梁子英、邢萬鍾、陸生雲、王振民、馬耀武、張茂松、何東海、馬百川、李建鐘、張錫海、傅貴海、邢國鈞等七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裴和璽為陸軍騎兵中尉，南國威、馬繼雲、李廣白、楊雨忠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中尉，郭福祿、王潮臣、許振華、陳青油、費良等五員為陸軍工兵中尉，蘇漢魁、劉成哲、劉德茂、孫會友、盧玉樂、胡樸材、魯運卿、張格三、孫慶昌、趙超琴、婁金祥、李福全、張開烈、甄林祥、張永波、徐靜波、吳天中、梁建為、王文裕、馬祥甫、武文芳、周憲、張望春、高進昇、楊毓沖、王庭桂、趙中芳、郭德盛、許適賓、王瑞舞、張培彥、郭雲華、于同道、王明閣、林雲生、祁國正、卜雲章、趙佩祥、許鴻鈞、張春喜、葛力、陳紹孔、張子安、百錫慶、張吉祥、王聖才、吳義明、白源洪、張士修、王辰祥、李子春、韓富起、李鎮卿、朱全盛、康長銘、張世山、王玉同、張建新、齊自強、吳治甫、程信廷、張光瑞、許開太、李開卿、李廣譽、徐鳳集、褚士公、王彥、黃正卿、張同洲、楊善敬、宋進泰、張振謙、劉鎮民、郭順魁、趙平洲、宋得勝、五、賈存智、蘇巨川、李曠、王殿俊、盧衡、楊鏡若、張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漢黔剿匪總司令部著即撤銷。此令。

特派龍雲為滇黔綏靖主任，薛岳為滇黔綏靖副主任。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忠信呈請辭職，吳忠信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訓令

二合

六六二

六六二

六六五

•

六ノ

10

六七二

國

第二一七號

三二六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爲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又第六年四月起至第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聘書處印行）又第四、五、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詳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時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廣告刊例

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日
	平			百	每	號	六	元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頁			數	價				

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創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司印刷所

國以西月之午以印鏡月辰月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給山東省政府印信發行政府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民大會各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開防小章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授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劉錫魁聲請在歸綏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瑞聲聲請在無錫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王登科聲請改市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錢俊聲聲請在濟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吳成聲聲請在蘇州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體 呈報律師藍光聲聲請在南昌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胡寶麟聲請在魯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呈報律師向振聲聲請在蘭州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呈報律師張士杰聲請在蘭州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吳寶桂聲請在魯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應倫為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振務委員會秘書洪迺呈請辭職，洪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饒鳳鳴為振務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陳策為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駿京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第一百零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張世俊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第一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長方濟川呈請辭職，方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德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崔振權、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茂唐、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長吉永祚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關民權、陳京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並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軼塵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金華縣縣長姚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開泗署浙江金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蘇金壇縣縣長祁崇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祁崇捷為江蘇沐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甯苞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晉城縣縣長張敬顯另候任用，山西黎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為山西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松生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于龍溪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斯慶署福建晉江縣縣長，林鴻輝署福建惠安縣縣長，廖友仁署福建南安縣縣長，李世庭署福建金門縣縣長，翁贊平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任命孫清波為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大器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五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農林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機關考績優良人員姓名清冊，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俞嘉培等二百六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郝毓淑等三百七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姜漢英等五百零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虎臣等八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郝正心等一百九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軍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該院呈報審判廳地方法院退職首席檢察官吳英吾等八員名，仰即轉行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 森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鈕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卹恤負傷官兵孫蘭亭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辦由。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七二六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及修正江蘇省工程事務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核辦由。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鈐發山東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印。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銅質關防三十顆，文曰：(一)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三)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四)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五)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六)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七)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八)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九)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一)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二)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三)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四)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五)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六)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七)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八)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九)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國民大會熱河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一)國民大會遼寧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二)國民大會吉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三)國民大會黑龍江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四)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五)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六)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七)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八)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十九)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三十)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級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劉錫聲請在歸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沈振聲請在無錫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登科聲請在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呈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韓俊聲請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樊成魁等二員因另有職務聲請撤銷登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呈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盧光榮聲請在贛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呈字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胡寶麟聲請在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向煒聲請在蘭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呈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張士杰聲請在武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呈字第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吳寶桂聲請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指字第三五七號二十五
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達聲請在湖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山等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

100

聯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大真因強盜擄人勒贖上訴

有榮與李茂坤約種荒埔

是女符公報

第二十一

與張廷吉請求交付典與解

行與陳永盛求償欠款再拉

與彭祖鑑等求償借款執行

與李國慶執行清算紅利

與李王天清求散消婚姻

李與趙氏請求還借

列舉五個執行異議上訴

政府公報

4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十元
第三版	每行八元
第四版	每行六元
五版以上每版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第貳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八號目錄

- 訓令 第六〇三號 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請先就河南兩省設立審計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六〇四號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七五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七六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七七號 行政院 呈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案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七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七九號 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四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五號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六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八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八九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九〇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九一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第一六九二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呈請補發兵員兵額暨增補等案准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

據監察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本部前經呈請擬於二十五年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一案，會奉鈞院三月十四日院字第五七二號訓令轉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在案。茲奉鈞院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關於執行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通總概算案內，歲出分類表第二款第三項第十二目增設各省審計處，所列全年經費為二十四萬元，附註「原概算列五處，准先設兩處，核列經費如上數」等語。是原經通過之五處又復核減為兩處，具見中央於兼顧財政之中仍寓推行審計制度之意，本部為尊重議案起見，擬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奉鈞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二五二號訓令，以添河南等五省審計處一案，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又奉鈞院六月六日第四六七號訓令，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通總概算，通飭執行各等因，均經分別轉令審計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請擬依據總概算內核列增設各省審計處經費，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查核所請係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暨鈞院所頒預算案，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為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撤銷故員兵費等項十八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東保寧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五號呈一件，據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處員參謀劉復等五員，另用免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靜淵一員，業已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撤銷故員兵費等項十六員名，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二總字第二八號呈一件，呈請鑒發陸軍通信兵學校關防官章，以資典守等情，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